

# 金融知识普及读本（二）

## 目 录

<b>第一章 反洗钱</b> .....	<b>2</b>
第一节 洗钱基本概念、途径及危害.....	2
第二节 反洗钱监管 .....	9
第三节 如何防范洗钱活动 .....	13
<b>第二章 支付结算</b> .....	<b>20</b>
第一节 支付系统 .....	20
第二节 支付结算业务 .....	23
第三节 银行卡 .....	33
第四节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与使用.....	47
<b>第三章 征信</b> .....	<b>53</b>
第一节 征信概述 .....	53
第二节 个人信用 .....	60

# 第一章 反洗钱

洗钱，顾名思义，就是将“脏”钱洗干净，然后“清洁”的钱就可以用了。也许您觉得洗钱离我们的生活太遥远，可是在实际生活中洗钱行为就在我们身边。本章将通过对洗钱行为以及反洗钱监管的介绍，让您在实际生活中警惕身边的洗钱陷阱，远离犯罪。

## 第一节 洗钱基本概念、途径及危害

### 一、什么是洗钱

洗钱，英文名称为 Money Laundering，是指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各种手段隐瞒或掩饰起来，并使之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和过程。洗钱活动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20 年代，当时美国芝加哥的一名黑手党成员开了一家洗衣店，在每晚计算当天的洗衣收入时，他把那些通过赌博、走私、勒索获得的非法收入混入洗衣收入中，再向税务部门纳税，扣去应缴的税款后，剩下的非法所得就成了他的合法收入。这就是“洗钱”一词的由来。

我国《刑法》第 191 条的规定：“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一）提供资金帐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 二、洗钱活动的途径或方式

典型的洗钱过程通常分为三个阶段，即：处置阶段、离析阶段和融合阶段。

处置阶段是指将犯罪收益投入到清洗系统的过程。处置阶段是洗钱的第一阶段，也是洗钱过程中犯罪者最容易被侦查到的阶段。

离析阶段也叫培植阶段，主要是通过用复杂多层的金融交易，将非法收益及其来源分开，分散其非法所得，从而掩盖查账线索和隐藏罪犯身份。

融合阶段又叫归并阶段。融合阶段是洗钱链条中的最后阶段，又称为“整合阶段”，被形象的描述为“甩干”，其目的在于使非法变为形式合法，为犯罪得来的资金或财产提供表面的合法性。在融合阶段，资金被转移至与犯罪组织或个人无明显联系的合法组织或个人的账户内，分散的资金被重新归拢聚集起来，用于投资实业、证券市场等正当商业活动，成为应纳税的合法收入，开始融入合法的金融经济体系中。

洗钱的主要途径或方式有：

## （一）利用金融机构

洗钱者利用金融机构洗钱的技巧包括：匿名存储、利用银行贷款掩饰犯罪收益、控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等。

1、伪造商业票据。洗钱者首先将犯罪收益存入甲国银行，并用其购买信用证，该信用证用于某项虚构的从乙国到甲国的商品进口交易，然后用伪造的提货单在乙国的银行兑现。有时犯罪者也利用一些真实的商业交易来隐瞒或掩饰犯罪收益，但在数量和价格上做文章。

2、通过证券业和保险业洗钱。目前，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明显，巨额金融交易可利用通讯网络等现代化交易工具瞬间完成。由于股价变化起伏较大而且交易痕迹调查比较困难，因此，一些洗钱者利用国际证券市场进行洗钱。在保险市场，一些洗钱者常常（通过趸交形式一次性）购买高额保险，然后采取犹豫期退保的方式折价赎回。

3、用支票开立账户进行洗钱。有关国家对洗钱活动进行调查的结果表明：利用票据交易所开出的票据也是洗钱的方法之一。如在美国街头出售毒品得来的现金通过边境被走私到墨西哥，洗钱者将这些现金提供给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所向洗钱者提供向美国或墨西哥银行开立的现金支票。然后，洗钱者以这些票据开立银行账户，随后该笔资金被转入犯罪分子需要的国家。

4、利用银行存款的国际转移进行洗钱。英国警方根据举报对一参与在英国贩毒并为一美国运毒辛迪加进行洗钱的案件进行了

调查。贩毒者首先将出售毒品所得零星现金存入一英国银行，随后提取一定数目的现金经另一家金融机构转移到美国，同时也采取支票的形式对资金进行转移。洗钱者不断只转移一些小金额资金以避免超过美国政府规定的货币报告限额。在 18 个月的时间里，该犯罪分子共洗钱 200 万英镑，并用这些钱在美国购置财产。

5、信贷回收。洗钱者利用非法资金作抵押(如存款单、证券等)取得完全合法的银行贷款，然后再利用这些贷款购买不动产、企业或其他资产。犯罪资金经过改头换面后，其真正的来源就越来越不明显。

6、利用期货、期权洗钱。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利用金融衍生产品，通过复杂的金融交易洗钱是跨国洗钱的重要方式。期货、期权是犯罪分子在实施复杂金融交易时的常用工具。通过期货经纪人将犯罪收入投入到国际期货市场清洗对洗钱犯罪组织具有非常大的吸引力。在国际期货市场上，交易行为都是以期货经纪人的名义进行的，期货交易所并不要求经纪人对客户的资金来源作出说明，犯罪分子通过期货经纪人将犯罪收入投入期货市场，能够有效避免暴露自己的真实面目和犯罪收入的来源。期货交易中的匿名惯例掩盖了洗钱活动，此外，变幻莫测的期货价格和复杂的交易技术，往往使外部人士眼花缭乱，大量参与交易的资金及公司来自世界各地，将犯罪收入隐匿其中往往难以发现。

(二) 利用一些国家和地区对银行或个人资产进行保密的限制

被称为保密天堂的国家和地区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有严格的银行保密法。除了法律规定“例外”的情况外，披露客户的账户即构成刑事犯罪。二是有宽松的金融规则。设立金融机构几乎没有任何限制。三是有自由的公司法和严格的公司保密法。这些地方允许建立空壳公司、信箱公司等不具名公司。并且因为公司享有保密的权利，了解这些公司的真实面目非常困难。较为典型的国家和地区有：瑞士、开曼、巴拿马、巴哈马以及加勒比海和南太平洋的一些岛国。

### （三）通过投资办产业的方式

1、成立空壳公司。也被称为提名人公司，一般是指为匿名的公司所有权人提供的一种公司结构，这种公司是被提名董事和持票人所享有的所有权结合的产物。被提名人往往是为收取一定管理费而根据外国律师的指令登记成立公司的当地人。被提名人对公司的真实所有人一无所知。空壳公司的上述特点特别有利于掩饰犯罪收益。比如一些离岸金融中心的法律规定，允许设立匿名公司，包括匿名的离岸银行。公司注册地对公司的所有人、受益人以及经营情况一无所知。匿名公司这些特点能够有效隐匿犯罪收益的来源和所有者的真实身份。匿名公司经常被用于跨国洗钱，在洗钱过程中，黑钱先被汇往离岸金融中心，并在当地注册成立匿名公司，然后再以匿名公司的名义对本国或其他国家投资，投资来源和投资人真实身份由于受匿名公司注册地的法律限制而无从追查。

2、向现金密集行业投资。在现金交易报告制度的限制下，如果直接向银行存入大量现金，必然会因为不能说明现金的合理来源而引起当局的追查。为了能够合理解释大量存入银行的现金的来源，向现金流入密集型行业投资是犯罪组织洗钱的又一手法。现金密集型行业包括：娱乐场所、餐饮业、小型超市等，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能够收入大量现金是这些行业的共同特点。在洗钱过程中犯罪组织以正当经营所得的名义将犯罪收入混入合法收入中向税务当局申报，在依法纳税的外衣下使犯罪收入合法化。纳税后，犯罪收入就变成完全意义上的正当收入了，在这里，纳税的税款则被犯罪组织视为洗钱的成本。

3、利用假财务公司、律师事务所等机构进行洗钱。国外司法机构有证据表明部分犯罪分子通过开办假财务公司来转化自己的非法所得。如为了便利洗钱过程，犯罪分子雇佣律师，开立了一个账户并存入了犯罪分子从财务公司转来的 50 万英镑，随后将这笔资金转移到他的律师事务所的银行账户上，接下来律师又根据犯罪分子指令把钱从账户中提走，成为犯罪分子财产。

#### （四）通过市场的商品交易活动

洗钱者可能会因受到现金交易报告制度的严格限制，在短期内无法方便地将现金转变为银行存款，但大量持有现金对犯罪组织来说是极其危险的。同样是为了达到尽快改变犯罪收入的现金形态的目的，购置贵金属、古玩以及珍贵艺术品，也是洗钱者选择的一种方式。采用这种方式可以暂时改变犯罪收入的现金形态。

洗钱者之所以选择昂贵的贵金属、古玩以及珍贵艺术品为载体转换现金形态，是因为：第一，贵金属、古玩以及珍贵艺术品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变现能力强，洗钱者在需要现金时或出现合适的机会时，变现非常便利；第二，使用现金购买贵金属、古玩以及珍贵艺术品是这些行业的惯例，交易时大量使用现金不会引起注意和怀疑；第三，走私贵金属、古玩以及珍贵艺术品与走私现金相比更不易被查获，比走私现金安全性更高。还有的犯罪分子把非法所得直接用来购买别墅、飞机、金融债券等，然后再转卖，从中套取现金，存入本国或国外银行，变成合法的货币资金。

#### （五）其他洗钱方式

1、走私。洗钱者将现金通过种种方式偷运到其他国家，由其他的洗钱者对偷运的现金进行处理。此外，洗钱者还通过贵金属或艺术品的走私来清洗犯罪收益。

2、利用“地下钱庄”和民间借贷转移犯罪收益。近年来，随着我国反洗钱机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及对非法外汇交易活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犯罪分子通过合法的银行系统向境外转移犯罪收入所冒的风险也日益加大，大量的犯罪收益开始通过“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在我国沿海地区，一些“地下钱庄”专为跨境洗钱而设立，主要为在内地和香港之间转移黑钱提供服务。国内许多大案的要犯如远华走私案中的赖昌星等都是“地下钱庄”的主要客户。利用民间借贷洗钱与通过“地下钱庄”洗钱手法类似，犯罪分子将非法所得交由民间借贷者，通过贷款的形式给城

乡中小企业，然后将回笼的资金存入犯罪分子指定的银行账户，或由关联的城乡中小企业以创办实业的形式再次洗钱。

3、通过购买彩票、购买房产和虚假拍卖等方式进行洗钱。

目前，国际上洗钱手法又有新的变化。例如，使用通讯账户、高薪聘请私人金融专家、使用信用卡和国际互联网等进行洗钱。

## **第二节 反洗钱监管**

### **一、我国反洗钱监管体系**

自从有了洗钱活动，反洗钱与洗钱的斗争就从未停止。我国在反洗钱监管体系建设方面也取得较大进展和成效。1997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时专门规定了洗钱罪。2006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出台。2006年至2007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多部反洗钱管理规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同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 **二、洗钱的预防和监控**

有效的预防和监控措施是遏制和打击洗钱犯罪活动的基础。

近年来，人民银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金融机构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履行反洗钱义务。

#### （一）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预控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反洗钱信息监测中心，接收、分析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建立国家反洗钱数据库，妥善保存金融机构提交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信息；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开展人民币和外币反洗钱资金监测；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与境外反洗钱机构交换与反洗钱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侦查机关报告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实施反洗钱调查、反洗钱现场检查、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等反洗钱监管措施。

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以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对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提出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发现涉嫌洗钱犯罪的金融交易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审查新设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方案，对于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不予批准当事人的设立申请。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关确定个人携带现金、无记名有价证券出入海关的报告标准，发现出入海关的个人所携带的现金以及无记名有价证券超过规定金额的，海关应及时向国务

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 （二）金融机构预控管理

金融机构按照《反洗钱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制度。

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制度是防范洗钱活动的基础性工作。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同时，金融机构可以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必要时，金融机构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客户的有关身份信息。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金融机构依法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防止泄露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客户身

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金融机构破产和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大额交易报告是指金融机构对规定金额以上的资金交易依法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可疑交易报告是指金融机构发现资金交易的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有异常情形，经分析认为涉嫌洗钱的应依法向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交易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或者发现可疑交易的，应当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 **三、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保护**

为了在反洗钱工作中合理、有效地保护金融机构客户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等信息，我国《反洗钱法》作出了明确规定：一是要求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二是对反洗钱信息的用途作出了严格限制，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同时规定司法机关依照《反洗钱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三是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作为我国统一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分析、保存机构，避免因反洗钱信息分散而侵

犯金融机构客户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

### 第三节 如何防范洗钱活动

#### 一、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为了防止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扰乱正常金融秩序，您到金融机构办理业务时需要配合完成以下工作：出示身份证件；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如您的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等；配合金融机构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您的身份信息；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提问。

#### 案例 5.1

2005 年，新加坡人罗某到 S 市某银行办理业务时，一直躲避银行监控镜头。银行工作人员向其询问资金用途时，罗某开始不愿回答，而后又声称是在做外贸生意。之后罗某立即通过电话将其账户内资金全部转至该行另一客户陈某的账户。由于陈某账户资金交易比较大，该银行希望为陈某办理一张 VIP 卡，陈某欣然应允，而此时在旁的罗某立即进行了阻止。此举引起了银行怀疑，立即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了可疑交易报告。根据这一线索，当地人民银行配合警方一举破获了这起我国最大的地下钱庄案，经司法认定该案的涉案金额超过了 50 亿元。

#### 二、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和账户

### （一）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为成他人之美而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产生以下后果：

- 1、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2、可能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3、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4、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5、他人的不正当行为可能致使您的声誉受损。

#### 案例 5.2

2008年1月，C市警方根据举报发现一小区空房内存有巨额现金900多万元。调查发现房主为下岗职工傅某，但傅某坚决否认自己曾经购买该房产，也不知道房内现金是谁的。经回忆，傅某才想起来，数月前曾经把自己的身份证借给了妹妹。进一步调查发现，傅某的妹妹是C市某县交通局局长的妻子，为了隐瞒丈夫受贿所得，她借亲属的身份证件购买了多处房产进行洗钱。

### （二）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账户

金融账户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恐怖分子以及所有的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以您良好的声誉做掩护，通过您的账户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账

户既是对您自身的保护，也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 案例 5.3

2006年7月，潘某找到杜某，说急需一批银行卡账户用于资金周转。于是杜某收集了大量身份证件，用这些身份证件在S市某银行办理了大量个人银行卡账户，并将这些银行卡借给潘某使用。潘某得到银行卡后，按事先约定联系某境外诈骗犯“阿元”，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为“阿元”转移其通过网上银行诈骗的赃款110多万元，并按10%的比例提成。2007年10月22日，S市某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宣判，认定潘某等4名被告人犯有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3个月到2年不等。

### （三）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犯罪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包括银行卡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逃避监管部门的监测，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也有人通过自己的账户为他人提现，间接帮助其进行诈骗或携款潜逃。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 案例 5.4

2007年5月，Z省S市个体工商户卢某通过关系找到

王某，约定由王某为其提取现金 2300 万元，事成后向王某支付 2‰ 的手续费。王某通过 H 市某会计师事务所冯某的银行账户为卢某提取了现金，但在扣除约定的手续费及返还卢某部分资金后，截留了其中的 523 万元。此后，王某频繁转移、挥霍赃款，随后携款潜逃。王某携款失踪之后，卢某找到王某的朋友李某，请求李某找到王某并追回被骗款，并答应向李某支付 50 万元作为报酬。但是，李某却与王某合谋，在明知王某手中巨款为诈骗所得的情况下，通过本人及他人账户协助王某从杭州某银行提现 299 万元，并将其中的 200 万元转存至王某女友的银行卡上。同时李某又虚构了其在向王某追讨资金时被打伤的事实，向卢某骗得人民币 3 万元。2008 年 5 月 8 日，S 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认定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11 万元。

### 三、为规避监管标准拆分交易只会弄巧成拙

即使金融机构将您的交易作为大额交易报告给有关部门，法律也确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您的财富信息不会为第三方所知悉，同时被报告大额交易并不代表有关部门怀疑您资金的合法性或交易的正当性，有关部门不会仅凭交易金额就断定洗钱活动

的存在。如果您为避免大额交易报告而刻意拆分交易，既可能引起反洗钱资金监测人员的合理怀疑，又可能增加您的交易费用。

### 案例 5.5

2007年6月，S市某银行工作人员在整理客户企业银行回单时发现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单特别多，款项用途为差旅费，每笔款项均为4.99万元，具有明显地逃避监管的意图，于是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了可疑交易报告。经过人民银行和警方的调查，该公司利用我国对软件行业的优惠政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072张，骗取出口退税约2900万元。为了逃避银行的大额交易监测，该公司将骗税所得拆成了每笔4.99万元，并以差旅费的名义进行转移。聪明反被聪明误，不法分子拆分交易的手法露出了马脚，最终被抓获归案。

## 四、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资产管理、财富增值和保值等服务，接受监管和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对客户和自身负责。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提供资金支持、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

一个为您频繁“通融”、违规经营的金融机构可能也为犯罪分子提供了便利，让犯罪的黑手伸进了您的账户。您能放心让他们打理您的血汗钱吗？一个为毒贩清洗毒资、为贪官转移资产、为

恐怖分子提供融资的非法金融机构，能为您提供诚信服务吗？因此，一定要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

### 案例 5.6

2008年3月份，J市王先生收到一条手机短信：“鹏程钱庄为资金短缺的个人或企业提供贷款，无需担保、方便快捷、保密性强，月利息2%，详情请致电……，吴经理。”以前王先生也收到过类似短信，都不相信，把短信删掉了。但这次正好王先生的公司资金紧张，而且利息也不高，于是他就按短信提供的手机号码咨询了所谓的“吴经理”，说明想贷款10万元，一个月后还款。“吴经理”说，他们的规矩是先收利息再贷款，先让王先生将预付利息2000元直接汇入该钱庄账户，半个小时之内就会给王先生现金支票，并索要了王先生的身份证号码。王先生没有发现这是一个骗局，向对方提供的账号里汇入2000元。此后，王先生再也无法打通这个钱庄的电话，这才发现被骗。

## 五、支持国家反洗钱工作也是保护自己利益

### （一）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身份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基本凭据。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当您当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果

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 （二）存取大额现金时，请出示身份证件

凡是存入或取出 5 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时，金融机构需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手段，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创造更纯净的金融市场环境。

#### （三）他人替您办理业务，请出示他（她）和您的身份证件

金融机构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金融机构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

特别提醒，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存取大额资金时，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四）勇于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了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动员社会的力量与洗钱犯罪作斗争，保护单位和个人举报洗钱活动的合法权利，我国《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 第二章 支付结算

当您在银行办理存储业务时，当您在享受便捷的支付手段进行资金往来时，当您在利用快捷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购物时，您知道这一切都得益于什么吗？本章将为您揭开谜底——支付结算。通过对支付清算系统、支付结算业务、银行卡及银行结算账户的介绍，让您能够清晰的了解我国中央银行支付结算知识。

### 第一节 支付系统

#### 一、我国现代支付系统简介

支付系统是经济金融体系的重要基础设施。目前，我国已初步建成以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核心，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为基础，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银行卡支付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等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支付清算网络体系，对加快社会资金周转，提高支付清算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平稳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我国支付清算需要，利用现代化计算机技术和通信网络开发建设的，能够高效、安全处理各银行办理的异地、同城各种支付业务及其资金清算和货币市场交易的资金清算应用系统。它是各银行机构和货币市场的公共支付清算平台，是人民银行发挥其金融服务职能的核心支

持系统。现代化支付系统主要包括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它就像连接各家商业银行的桥梁和纽带，将各家相互独立的银行连接在一起，织成了我国社会资金运动的“高速公路”网。

## 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主要处理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上的大额贷记支付业务和紧急的小额贷记支付业务。大额支付指令逐笔实时发送，全额清算资金，主要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广大企事业单位以及金融市场提供快速、高效、安全、可靠的支付清算服务，是支持货币政策实施和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高效的支付清算服务功能。大额实时支付系统采取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参与者直接连接的方式，每笔支付业务实时到账，实现了全国跨行资金清算的零在途，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灵活的系统管理功能。大额实时支付系统集中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备金账户，提供联机头寸查询、日间透支限额、自动质押融资、设置清算窗口等功能。

三是高效的货币政策传导与金融市场资金清算功能。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为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业务提供即时清算，完成中央银行买卖有价证券资金的最终结算。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与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直接连接，实现债券交割和资金清算的同步。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与外汇交易及同业拆借系统连接，为外汇交易

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提供快捷、低成本的资金清算服务。

### 三、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主要处理同城和异地的借记支付业务以及每笔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下的小额贷记支付业务。支付指令批量发送，轧差净额清算资金，主要为社会提供低成本、大业务量的支付清算服务。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是支撑各种支付工具的使用。除传统的借、贷记业务以外，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可处理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纳税拨款、支票圈存和支票截留等业务，公用事业费的收取等定期借记业务，工资、政府福利津贴、养老金和保险金的发放等定期贷记业务。

二是实行 7×24 小时连续运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实行“全时”服务，可以对网上支付、电话纳税等服务提供支持，满足法定节假日支付活动需要，方便公众日常支付。

三是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对系统直接参与者设置净借记限额管理，要求金融机构对设置净借记限额提供相应质押品或资金作为担保。小额支付业务轧差净额的清算统一纳入大额实时支付系统，通过启动自动质押融资机制，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

### 四、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主要处理客户通过在线方式提交的跨行账户信息查询业务、在线签约业务以及 5 万元以下的跨行支付业务等，实行 7×24 小时连续运行。以该系统为依托，客户通过商

业银行的网上银行可以足不出户地办理多项跨行业务，并可及时了解业务的最终处理结果。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主要为客户带来以下便利：一是提高跨行支付效率，可以方便、及时地办理跨行转账、信用卡跨行还款等业务；二是便利财富管理，通过与银行签订协议后，依托一家银行的网上银行，即可查询在其他银行的账户信息，实现“一站式”财富管理；三是拓展电子商务的业务范围，可依托一个银行账户方便地办理公用事业缴费、网络购物等业务，便利其日常生活，客观上也可支持并促进我国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

## **第二节 支付结算业务**

支付结算业务是指银行为单位客户和个人客户采用票据、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提供的服务。支付结算业务是银行的中间业务，主要收入来源是手续费收入。

### **一、传统支付结算业务**

#### **（一）票据**

广义的票据泛指各种有价证券和凭证，如债券、股票、提单、国库券、发票等等。狭义的票据仅指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有价证券，即出票人根据票据法签发的，由自己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或者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有价证券。在我国，票据即汇票（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支票及本票（银行

本票)的统称,是我国企事业单位使用最广泛的非现金支付结算工具。

### 1、如何使用支票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申请人必须使用其本名,并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并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开立支票存款账户和领用支票,应当有可靠的资信,并存入一定的资金。

#### (1) 支票的填制

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①表明“支票”的字样;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③确定的金额;④付款人名称;⑤出票日期;⑥出票人签章。支票上未记载上述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

支票上的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且二者必须一致,如果违反这些规定,都将导致支票无效。

支票填写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签发支票应使用碳素墨水或墨汁填写。

②大写金额数字应紧接“人民币”字样填写,不得留有空白,以防加填;大小写金额要对应并按规定书写;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要认真填写,不得连写分辨不清。

③为防止变造支票的出票日期，在填写月、日时应注意：月为壹、贰、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壹拾、贰拾和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加“壹”。

例一：2005年8月5日：贰零零伍年捌月零伍日。捌月前零字可写也可不写，伍日前零字必写。

例二：2006年2月13日：贰零零陆年零贰月壹拾叁日。

④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

⑤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该签章是银行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银行也可以与出票人约定使用支付密码，作为银行审核支付支票金额的条件。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出票人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

## （2）支票的背书

支票的背书是指以转让支票权利为目的，或者以将支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为目的，在支票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支票的背书应遵循以下规定：

①支票的背书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委托收款”、“质押”字样。支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后，被背书人不能将支票继续背书转让，否则，原背书人对被背书人的后手不承担保证责任。

②支票的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效力。

③不得将支票金额部分转让或将支票转让给二人以上，背书人做出以上背书的，视为未背书或者支票的转让无效。

④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不得背书转让。

⑤以背书转让的支票，背书应当连续。所谓背书连续是指在支票转让中，转让支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支票的被背书人在支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背书连续是持票人拥有合法票据权利的证明，如果背书不连续，支票付款人可以拒绝付款。支票背书关系如下：

被背书人：乙	被背书人：丙	被背书人：丁
背书人：甲 XXXX年X月X日	背书人：乙 XXXX年X月X日	背书人：丙 XXXX年X月X日

说明：甲是支票票面上记载的收款人，甲将支票背书转让给乙，甲称为乙的前手，乙称为甲的后手。同理，甲、乙、丙都是丁的前手，乙、丙、丁都是甲的后手。

### (3) 接收支票应注意事项

①没有签名盖章的支票不能收。鉴章空白的支票是“不完全票据”，这种票据无法律效力。必须请出票人补盖印鉴方可接收。

②出票签名或盖章模糊不清的支票不能收。这种鉴章不清楚

或不明的支票经常被银行退票。

③支票上签章处只有出票人的指印，没有其他签名或盖章，最好拒收。支票上的签名能以盖章的方式代替，但不能以捺指印代替签名。

④图章颠倒的支票是有效的，可以收。

⑤盖错印章涂销后，再加盖正确印鉴的支票，可以收。出票人在盖错的印鉴上打“/”涂销，这枚印鉴视为没有记载，只要第二次所盖的印鉴和银行内原有的印鉴相同，而且户头内有足够存款，这张支票是安全的。

⑥大小写金额不符的支票不能收。

⑦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更改的支票不能收，其它记载事项更改没有原记载人签章证明的支票不能收。

⑧背书不连续的支票不能收。背书使用粘单的，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没有在支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的不能收。

⑨超出支票 10 天提示付款期的支票不能收。

(4) 签发空头支票或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的法律后果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签发空头支票或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的法律后果包括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三个方面：

①签发空头支票或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根据《刑法》第 194 条规定，对这种金融诈骗犯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②签发空头支票或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 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 的赔偿金。

③对屡次签发（一般一个会计年度内三次以上）的，出票人开户银行有权停止其办理支票业务。

### 案例 6.1

（一）2010 年 3 月 24 日，在 J 银行某支行开户的 A 有限公司签发一张金额为人民币 4,784.00 元，收款人为 B 商店的转账支票。2010 年 3 月 31 日，收款人通过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银行工作人员发现该出票人签发的支票上印章与其预留银行印鉴不符，随即退票。

接到 J 银行某支行上报的《空头支票报告书》后，当地人民银行对该行上报的内容进行了调查，经查实，依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

“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之规定，对A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 2010年4月30日，在Z银行某支行开户的C有限公司签发一张金额为人民币23,862.00元，收款人为D有限公司的转账支票。2010年5月4日收款人通过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银行工作人员发现该出票人账上实际余额为人民币0.00元，随即退票。

接到Z银行某支行上报的《空头支票报告书》后，当地人民银行对该行上报的内容进行了调查，经查实，依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之规定，对C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1,193.10元的行政处罚。

## 2、如何使用汇票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1) 出票。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

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①表明“汇票”的字样；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③确定的金额；④付款人名称；⑤收款人名称；⑥出票日期；⑦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上述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2）背书。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如果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3）承兑。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4）追索权。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

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三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 3、如何使用本票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

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①表明“本票”的字样；②无条件支付的承诺；③确定的金额；④收款人名称；⑤出票日期；⑥出票人签章。本票上未记载上述规定事项之一的，本票无效。

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个月。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 二、新型支付渠道

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新型电子支付工具不断出现，满足了客户多样性和个性化的支付需求。其中，以互联网支付为典型代表的电子支付方式蓬勃发展，业务量大幅增加，逐渐成为我国非现金支付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下面简要介绍几种

常用的电子支付工具。

### （一）个人网上银行

个人网上银行是指银行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在线支付、缴费等金融服务的网上银行服务。客户可以足不出户就能够安全便捷地管理活期和定期存款、信用卡及个人投资等金融业务。

您若想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只需到柜台办理签约手续或者直接登录银行官网网页点击申请即可成为网上银行客户。

### （二）电话银行

电话银行业务是银行通过电话自动语音及人工服务应答（客户服务中心）方式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银行客户除了拨打固定电话之外，也可使用手机接入银行语音服务系统，使用电话银行服务。

电话银行的服务功能包括：各类账户之间的转账、代收代付、各类个人账户资料的查询、个人实盘外汇买卖等银行服务。

部分电话银行功能需要在银行柜台办理签约手续后才能开通。

### （三）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业务是指利用移动电话技术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手机银行是网上银行的延伸，也是继网上银行、电话银行之后又一种方便银行用户的金融业务服务方式，有贴身“电子钱包”之称。

手机银行提供的服务包括：账户查询、转账、缴费、外汇买卖等。

#### （四）支付机构提供的互联网支付服务

支付机构是指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为收付款人提供互联网支付等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按照支付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方式不同，互联网支付分为银行账户模式和支付账户模式。银行账户模式是指支付机构将自身系统与银行支付网关相连，付款人通过支付机构向其开户银行提交支付指令，直接将银行账户内的货币资金转入收款人指定账户的支付方式。支付账户模式是指付款人先把资金充入支付机构提供的账户，在需实际支付时，付款人直接向支付机构提交支付指令，将支付账户内的货币资金转入收款人指定账户的支付方式。

### 第三节 银行卡

银行卡是我国个人使用最为广泛的非现金支付工具。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银行卡支付体系。

#### 一、银行卡种类

银行卡是由商业银行（或发卡机构）发行的具有支付结算、汇兑转账、储蓄、循环信贷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支付工具或信用凭证。

表 6.1 银行卡的种类

分类标准	银行卡种类
清偿方式	信用卡、借记卡

结算币种	人民币卡、外币卡（境内外币卡、境外银行卡）
发行对象	公务卡、个人卡
信息载体	磁条卡、IC卡
信誉等级	金卡、普通卡等不同等级
流通范围	国际卡、地区卡
持卡人地位和责任	主卡、附属卡

## （一）信用卡

### 1、什么是信用卡

信用卡是指由发卡机构向其客户提供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持卡人可依据发卡机构给予的消费信贷额度，凭卡在特约商户直接消费或在其指定的机构、地点存取款及转账，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卡机构偿还消费贷款本息。

### 2、信用卡分类

信用卡分为贷记卡和准贷记卡两类，贷记卡是指发卡机构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准贷记卡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机构的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

### 3、信用卡消费信贷的特点

（1）循环信用额度。我国发卡银行一般给予持卡人最长 60 天左右的免息期，持卡人的信用额度根据信用状况核定。

（2）具有无抵押无担保贷款性质。

（3）一般有最低还款额要求。我国银行规定的最低还款额一

一般是应还金额的 10%。

(4) 通常是短期、小额、无指定用途的信用。

(5) 信用卡除具有信用借款外，还有存取现金、转账、支付结算、代收代付、通存通兑、额度提现、网上购物等功能。

## (二) 借记卡

### 1、什么是借记卡

借记卡是指银行发行的一种要求先存款后消费（或取现），没有透支功能的银行卡。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刷卡消费等功能，它还附加了买卖基金、外汇买卖、缴费等大量增值服务。

### 2、借记卡分类

借记卡按功能的不同分为转账卡（含储蓄卡）、专用卡、储值卡。转账卡是实时扣账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和消费功能。专用卡是具有专门用途、在特定区域使用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功能。储值卡是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的要求将其资金转至卡内存储，交易时直接从卡内扣款的预付钱包式借记卡。

## (三) 金融 IC 卡

### 1、什么是金融 IC 卡

金融 IC 卡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发行的，采用集成电路技术，遵循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现金存取等全部金融功能，并具有承载其他商业服务和社会管理

功能的金融工具。



金融 IC 卡又称为芯片银行卡，是以芯片作为介质的银行卡。芯片卡容量大，可以存储密钥、数字证书、指纹等信息，其工作原理类似于微型计算机，能够同时处理多种功能，为持卡人提供一卡多用的便利。

## 2、金融 IC 卡与传统磁条卡相比较的优势

一是安全性更高。金融 IC 卡具备的高安全性极大的降低了伪卡的风险，不仅提升了联机交易的安全性，也使卡片可以实现安全的脱机交易，有效的保障了银行和持卡人资金的安全。二是支付更快捷。金融 IC 卡能够提供脱机交易、非接触式交易，支付效率大大提高。三是应用范围广。金融 IC 卡拓展了银行卡的支付领域，使银行卡能满足公用事业、交通等众多行业的支付和服务需要，实现“一卡多用”。

我国金融 IC 卡推广规划中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发行的银行卡应为金融 IC 卡。

## 二、银行卡受理市场

银行卡受理市场是指银行卡清算组织、特约商户收单机构、

商户收单业务第三方服务商等参与主体提供的所有银行卡机具、服务的统称。下面，主要介绍两种常用的银行卡自助设备。

### （一）自助存取款机

1、银行自助存取款机包括取款机（简称 **ATM** 机）和存取款一体机（简称 **CRS** 机），可以提供 24 小时便捷的存取款、转账、查询、更改密码等服务。

**ATM** 机又称自动柜员机，持卡人自助操作办理取款、账户余额查询、转账等业务。**CRS** 机又称自助存取款一体机，持卡人自助操作办理存款、取款、账户余额查询、转账等业务。

#### 2、自助存取款机使用方法

大部分银行自助存取款机使用方法大致相同。客户可持卡到自动存取款机上，按机器界面提示进行相关业务操作：插卡→风险提示→输入银行卡密码→点击确认→在屏幕上点击金融交易选项→输入取款金额（存款时直接将现金放入现金卡槽）→确认→使用完后点击退出（如果需要继续，返回交易选项）。

### （二）POS 机

#### 1、什么是 POS 机

**POS** 机俗称“刷卡机”。银行与签约商户合作，使消费者能在安装有 **POS** 机的商家直接刷卡消费，而无须去银行取款后再携带现金去商家消费。

#### 2、在 POS 机上使用银行卡的方法

持卡人在进行购物等消费时，由收银员在 **POS** 机上刷卡并输

入交易金额，持卡人通过密码键盘确认消费金额后，输入个人密码并按确认键。POS 机成功打印出 POS 签购单后，持卡人应注意核对 POS 签购单上的交易金额等要素并签名确认，收回银行卡及 POS 签购单持卡人存根联妥善保管。

### 三、银行卡使用小常识

#### （一）如何使用银行卡

挑选银行卡前，您应当先了解银行卡的种类，各类银行卡具有哪些功能，自己的需求是什么，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后再作挑选。如果是信用卡，还需要考虑相应的利率、年费、延期付款等一些细节。要特别注意仔细阅读发卡机构的信用卡领用合约。

#### （二）怎么计算利息

银行卡（贷记卡除外）内存款的利息按活期利率支付，计算方法与活期储蓄存款类似，一般使用日利率；计算存款期限时，从存入日起算到支取的前一天为止，算头不算尾。信用卡如果有透支，您一定要记着及时还款，否则会多付利息，并影响您的信用记录。

#### （三）银行卡如何收费

信用卡如未开卡消费，则不收年费。使用信用卡后，银行根据您申请的信用卡种类的不同进行收费，一般的信用卡则规定刷卡几次免年费。借记卡一般要收取年费和账户管理费，但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是免

收的。

#### （四）银行卡丢了怎么办

银行卡丢失后，应迅速通过电话拨打银行服务电话，进行口头挂失，实现该账户的立即停止支付。但口头挂失只是临时挂失，有一定的有效期，各银行的口头挂失有效期各异。口头挂失后请您赶紧持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手续，一段时间后就能获得一张新卡。办完新卡后，旧卡将被自动注销。为了安全起见，您还是要谨慎保管好您的银行卡。不记名式的存单、储值卡和 IC 卡内的电子钱包是不能挂失的。

#### （五）密码忘了怎么办

在申请银行卡时，银行就为您“分配”了一个密码，您可以将它改成自己熟悉的密码。如果哪一天想不起密码来，您凭自己的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向发卡银行书面申请密码挂失，一般 7 天后就可以办理重置密码了。

#### （六）避免信用卡恶意透支

对信用卡，银行允许善意透支，不过有额度和时间上的限制。如果超出限制，银行就可能认为您在恶意透支，轻则罚款，重则让您吃官司，您的信用记录也会增添一个污点，下一次要取得银行信任就不那么容易了。使用信用卡时，请养成按时还款的习惯，避免恶意透支。

#### （七）信用卡还款方式

信用卡的还款方式主要有发卡行柜台、ATM、网上银行、自

动转账、电话银行等，免息还款期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的日期为免息还款期。在此期间，您只要全额还清当期对账单上的本期应还金额，便不用支付任何利息。

#### （八）如何用信用卡分期付款

目前，信用卡分期方式主要有商场分期、邮购分期和账单分期。商场分期时，部分需要通过查看身份证进行持卡人身份验证，并会收取分期手续费。邮购分期即通过发卡银行寄送的分期邮购目录手册或银行的网上商城从限定的商品中进行选择，一般无论期数多少均不收手续费。账单分期是用户只要在刷卡消费之后且每月账单派出之前，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发卡银行提出分期申请即可。

### 四、权利与义务与风险防范

#### （一）发卡银行和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卡银行的权利：

（1）发卡银行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索取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及确定信用卡持卡人的透支额度。

（2）发卡银行对持卡人透支有追偿权。对持卡人不在规定期限内归还透支款项的，发卡银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3）发卡银行对不遵守其章程规定的持卡人，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银行卡。

(4) 发卡银行对储值卡和 I C 卡内的电子钱包可不予挂失。

## 2、发卡银行的义务：

(1) 发卡银行应当向银行卡申请人提供有关银行卡的使用说明资料，包括章程、使用说明及收费标准。持卡人亦可索取上述资料。

(2) 发卡银行应当设立针对银行卡服务的公平、有效的投诉制度，并公开投诉程序和投诉电话。

(3) 发卡银行应当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按月向持卡人提供账户结单，在下列情况下发卡银行可不向持卡人提供账户结单：已向持卡人提供存折或其他交易记录；自上一份月结单后，没有进行任何交易，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已与持卡人另行商定。

(4) 发卡银行向持卡人提供的银行卡对账单应当列出以下内容：交易金额、账户余额（贷记卡还应列出到期还款日、最低还款额、可用信用额度）；交易金额记入有关账户或自有关账户扣除的日期；交易日期与类别；交易记录号码；作为支付对象的商户名称或代号（异地交易除外）；查询或报告不符账务的地址或电话号码。

(5) 发卡银行应当向持卡人提供银行卡挂失服务，应当设立 24 小时挂失服务电话，提供电话和书面两种挂失方式，书面挂失为正式挂失方式。并在章程或有关协议中明确发卡银行与持卡人之间的挂失责任。

(6) 发卡银行应当在有关卡的章程或使用说明中向持卡人说

明密码的重要性及丢失的责任。

(7) 发卡银行对持卡人的资信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

### 3、持卡人的权利：

(1) 持卡人享有发卡银行对其银行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进行投诉。

(2) 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其选用的银行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3) 持卡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银行索取对账单，并有权要求对不符账务内容进行查询或改正。

(4) 借记卡的挂失手续办妥后，持卡人不再承担相应卡账户资金变动的责任，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另有裁决的除外。

(5) 持卡人有权索取信用卡领用合约，并应妥善保管。

### 4、持卡人的义务：

(1) 申请人应当向发卡银行提供真实的申请资料并按照发卡银行规定向其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

(2) 持卡人应当遵守发卡银行的章程及《领用合约》的有关条款。

(3) 持卡人或保证人通讯地址、职业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卡银行。

(4) 持卡人不得以和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银行款项。

### (二) 防范银行卡使用风险注意事项

1、办理银行卡时，应仔细阅读申请书上载明的卡片性质、服务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拿到银行卡时，应依据金融机构的说明，尽快更换初始密码，密码设定应避免使用生日、身份证号码等简单数字，卡片应妥善保管且不可与密码、身份证件一起存放，以免卡片失窃后，遭人盗刷。

2、在银行自助设备上输入密码时注意用手遮挡，如果发现设备的密码防护罩和卡槽有异常情况，为了安全起见，不要使用，同时立即告知银行。与银行联系时请拨打银行客服专线，请勿随意拨打自助设备上粘贴的来路不明的电话号码。

3、在银行自助设备上办理业务时，当发生吞卡、吞币或存取款不成功时不要慌张，应及时拨打银行客户电话，等待工作人员处理。特别在自助设备上存款要保证票面的整洁、完整，不得存入缺角、折角、破损、污点的钞票，防止交易不成功。

4、开通手机短信服务，随时掌握账户变动情况，一旦发现异常交易，马上致电银行进行挂失。银行卡不慎遗失时，立即向银行挂失。挂失前产生的风险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持卡人完成挂失止付手续后，风险由金融机构承担。

5、信用卡使用虽非常方便，但可能产生年费、手续费、透支逾期产生的利息等费用，消费者应认真阅读信用卡条款，充分了解与发卡行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了解在何种情形下银行将收取哪些费用。应经常注意信用卡及关联还款账户余额，以免在不注意

的情况下需支付高额利息及手续费，同时注意避免因逾期还款等行为产生不良信用记录。

6、提供个人资料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信用卡时，要确认对方是否为银行职员，且身份证复印件上要注明使用用途，以防被挪用或转售给其他单位。

7、在商户 POS 机刷卡消费时，请不要让卡片离开您的视线范围，留意收银员的刷卡次数，拿到签购单及卡片时，核对签购单上的金额是否正确，是否为本人的卡片。

8、妥善保管您的银行卡签购单、对账单等单据，切勿随意丢弃。不要将卡号告知他人或回复要求提供卡号的可疑邮件或短信，也不要再在公共场所使用的电脑里留下卡号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银行都不会发送索取您卡片密码的邮件或短信。

9、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时，要登录正确的银行网站，下载银行官网提供的手机客户端。网银交易前查看安全锁，配备银行 U 盾、Ukey 等网络安全设备。设置复杂的密码作为网上银行密码，避免在网吧、公共场所登录网银。

### （三）如何防范银行卡犯罪

随着银行卡的广泛使用，银行卡犯罪的案件也逐渐多了起来，因此，我们在使用银行卡的过程中必须提高警惕。

#### 1、常见的银行卡欺诈手法



## 2、银行卡诈骗案例和风险提示

### 案例 6.2

2012年1月15日下午，一对夫妇神情焦虑地来到S银行，要求向一张外地借记卡汇款。夫妇称，女儿在日本打工，当天接到一个越洋电话，对方的声音与女儿十分相似，说她在日本和人合伙做生意时借了对方100万日元，今天必须支付7万元人民币，不然就得赔偿对方5万元，并提供了一张借记卡卡号。这对夫妇当即登录QQ，见女儿的QQ在线，与其聊天询问，对方催促快点汇款。听明汇款事由后，该支行领导意识到这可能是一起诈骗案件，劝客户不要上当。支行领导一边安抚，一边要求客户经理根据借记卡号查询，按资料与开户人取得联系。经核实，才知道“女儿与人合作做生意”之事是一骗局。

风险提示：收到可疑信函、电话、手机短信时，您一定要提高警惕，对一些貌似合理的汇款事由，要谨慎确认，关键一点是不要向自己不知道的账号汇款，防止上当受骗。

### 案例 6.3

2011年3月10日，小王听朋友说基金有可能大跌，他便焦急地想通过网上银行赎回基金。当他在搜索引擎输入“B 银行”时，屏幕上跳出几个银行的网址。小王随即选择了一个银行链接进入，并点击“个人网银登陆”，输入卡号和密码。然而，屏幕上未出现账户信息，而是页面跳转，再次出现原始的登录页面。于是他又多输了两次卡号和密码，一直没有成功进入。这时，他突然意识到很可能是“钓鱼网站”套取用户卡号和密码！他立即到银行查询，账户内的3万元钱已被不法分子转出。

风险提示：网络交易切记：1.登录正确的银行网站；2.交易前查看安全锁；3.设置复杂的密码作为网上银行密码；4.避免在网吧、公共场所登录网银。

### 案例 6.4

2011年3月25日，陈女士到N银行ATM机上取款，在将卡插入ATM取款机后，ATM机显示屏未出现提示语，卡也未自动吐出。陈女士正一筹莫展时，发现ATM机左下

角有一张标贴：“如果卡被吞，请打值班电话”。她随即拨打标贴上的电话，并将自己的卡号、姓名和密码告诉对方。因急忙用钱，陈女士当即回家用银行卡的存折提款，发现自己账户上的 5000 元资金不翼而飞。当带着怀疑再次返回原地，陈女士发现，原先张贴在 ATM 机左下角的标贴消失了。

风险提示：使用自助银行服务终端（ATM 或 CRS）时要小心，留意周围是否有可疑的人，操作时应避免他人干扰，防止他人偷窥密码。遭遇吞卡、未吐钞等情况，应拨打发卡银行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电话，及时与发卡银行取得联系。尤其注意：不要拨打机具旁临时粘贴的不熟悉的电话号码，不要随意丢弃打印单据。

#### **第四节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与使用**

银行结算账户是社会经济主体实现资金收付活动、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基础，是社会资金运动的起点和终点。

##### **一、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及种类**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它是存款人办理存、贷款和资金收付活动的基础。按照存款人的不同，可分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是指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又可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

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指存款人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个人因使用借记卡、贷记卡在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 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 （一）申请条件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自然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而开立的可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存款账户。有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使用支票、信用卡等信用支付工具的；办理汇兑、定期借记、定期贷记、借记卡等结算业务的。自然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也可以在已开立的储蓄账户中选择并向开户银行申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二）开户申请材料

存款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向银行出具以下证明文件：（1）居住在中国境内 16 岁以上的中国公民，应出具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居住在境内或境外的中国籍的华侨，可出具中国护照。（2）居住在中国境内 16 岁以下的中国公民，应由监护人代理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出具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账户使用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应出具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出具台湾居民来

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4) 外国公民，应出具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除以上法定有效证件外，银行还可根据需要，要求存款人出具户口簿、护照、工作证、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公用事业账单、学生证、介绍信等其他能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以进一步确认存款人身份。

###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撤销**

#### **(一) 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开户银行申请变更：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 **(二)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账户申请：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涉及前两项情形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登记证，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存款人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

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账户。

####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与风险防范

##### （一）如何正确使用银行结算账户

1、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2、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必须由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财政预算外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账户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粮、棉、油收购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等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其现金支取必须按照国

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4、临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临时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临时存款账户应根据有关开户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存款人的需要确定其有效期限。存款人在账户的使用中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并由开户银行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展期。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5、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下列款项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工资、奖金收入；稿费、演出费等劳务收入；债券、期货、信托等投资的本金和收益；个人债权或股权转让收益；个人贷款转存；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继承、赠与款项；保险理赔、保费退还等款项；纳税退还；农、副、矿产品销售收入；其他合法款项。

## （二）风险防范常识

1、存款人不要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洗钱犯罪等违法活动；

2、对长期不使用的银行结算账户及时清理，确认今后不再使用的银行账户请及时到银行作销户处理，避免产生年费和账户管理费，造成资金损失；

3、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证明文件，

防止个人信息泄露被不法分子利用。

### 案例 6.5

2011年7月23日，诈骗嫌疑人找到张某，称想与其做一笔大的建材生意。经多次接洽，7月24日，张某将建材报价和营业执照、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给了诈骗嫌疑人。7月26日，诈骗嫌疑人利用张某身份证到H银行办理了张某的存折和卡，然后将相关资料交给张某。诈骗嫌疑人以需验证张某的资金实力，诱骗张某又到该银行开办了存折和卡。两人分别开户后，诈骗嫌疑人使用伎俩将两人的存折进行了互换。当日，张某持诈骗嫌疑人开设的存折到该行存款6万元，三分钟之后，存款被诈骗嫌疑人在异地用银行卡支取。

风险提示：个人身份证、户口簿、银行账户等个人信息是金融消费者的重要资料，一旦被不法分子非法利用，将对个人资产、信用造成风险。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资料一定要妥善保管，不要轻易交给他人。在使用过程中，在身份证件复印件上应注明使用用途，防止被不法分子利用。

## 第三章 征信

征信在中国算得上是一个古老的词汇，几千年前的《左传》里就有“君子之言，信而有征”的说法，意思是说一个人说话是否算数，是可以得到验证的。然而，你我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征信的存在，却还是最近几年的事情，办贷款、申领信用卡，常常会听到银行的工作人员说您的“信用记录”如何，说的就是征信的事儿。有关您过去信用行为的记录会体现在您的“信用报告”里，“信用报告”是征信的最终结果，它被形容为个人的“经济身份证”，可以用来证明您是否守信。本章将为您介绍有关征信方面的基础知识。

### 第一节 征信概述

#### 一、征信的相关概念

（一）信用。信用的经济含义，是指在交易的一方承诺未来偿还的前提下，另一方为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行为。当今社会，信用已广泛地应用于人们的日常经济生活中。信用不仅反映交易主体主观上是否诚实，也反映他是否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即使交易主体有偿还债务的主观愿望，但因经营不善偿还不了债务，也就没有信用。

（二）征信。征信是指为了满足从事信用活动的机构在信用交易中对信用信息的需要，专业化的征信机构依法采集、保存、

整理、提供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活动。我国使用“征信”一词来概括对企业 and 个人的信用调查。征信本身是促进守信、提高信用意识的手段和措施。

（三）征信机构。征信机构是独立于交易双方的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作为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企业，加工整理形成企业、个人的信用报告等征信产品，有偿提供给经济活动中的贷款方、赊销方、招标方、出租方、保险方等有合法需求的信息使用者，为其了解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提供便利。

（四）信用记录。征信记录了个人过去信用行为，这些行为体现在个人信用报告中，就是人们常说的“信用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是征信机构出具的记录个人过去信用信息的文件，它系统全面地记录个人信用活动，反映个人信用状况。

（五）不良信息。建立良好的信用记录很难，需要多年的积累，而一次不良信息记录就可以将它破坏。那么哪些不良信息可能影响你的信用记录？《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 二、社会信用体系与征信体系

（一）社会信用体系。社会信用体系作为一个以信用为内容

的体系，是指为促进社会各方信用承诺而进行的一系列安排的总称，包括制度安排、监管体制、宣传教育安排等各个方面或各个小体系，其最终目标是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征信体系。征信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是指采集、加工、分析和对外提供社会主体信用信息服务的相关制度与措施的总称，包括征信制度、信息采集、征信机构和信息市场、征信产品和服务、征信监管等方面，其目的是在保护信息主体权益的基础上，构建完善的制度与安排，促进征信行业健康发展。

### 三、征信法律法规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03 年履行征信管理职责以来，一直积极推动征信法规建设，逐步形成了以《征信业管理条例》为主，《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等多部规章制度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从法律规章层面明确了个人征信和企业征信区别管理的模式、征信管理的基本准则等；逐步完善了征信机构管理、征信业务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风险控制及信息保护、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等全方位的规章制度，形成了完善的征信法规及制度体系。

《征信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第 22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是我国征信业的一部重要法规。《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条例》适用范围，包括《条例》适用的业务领域、业务类型等。二

是征信监管体制，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职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相应职责。三是征信机构，包括征信机构的定义、类别、设立条件、审批程序等，以及对外商投资设立的征信机构、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的专门规定。四是征信业务规则，包括个人征信业务规则、企业征信业务规则，以及加强征信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技术措施等。五是征信信息主体权益，包括信息主体对自身信用报告的知情权、异议申诉权等。六是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包括数据库信用信息的采集、报送、查询、使用等相关规定。七是监督管理，包括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检查措施、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要求等。八是法律责任，包括违规从事征信经营活动，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未经本人同意采集个人信息、对外提供或者出售信息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条例》全文见附录）。

《条例》适用于我国境内从事个人或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规范的对象主要是征信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对征信机构的监督管理。

#### 四、征信系统及数据库建设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建设了两大征信系统，分别是企业征信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截至 2012 年末，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为 1858.84 万户企业和其他组织及 8.23 亿自然人建立了信用档案，

其中，有信贷关系的企业和自然人已全部接入征信系统。个人征信系统已成为世界上收录人数最多的征信系统，企业征信系统收录的企业和其他组织数量也在全球众多的企业征信系统中位居前列。

截至 2012 年底，企业征信系统累计接入机构 622 家，个人征信系统累计接入机构 629 家，包括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各地公积金中心和小额贷款公司等。

在此基础上，为全面反映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帮助更多的企业和个人与商业银行建立信贷关系，征信系统广泛整合企业和个人身份、非金融领域负债以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信息，如企业 and 个人的参保缴费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公用事业缴费信息以及一些涉及企业和个人生产经营和还款能力的行政许可和处罚等公共信息，包括企业的环境违法信息、法院判决和强制执行信息、欠税信息等。此外，与公安部的人口数据库和质检总局的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分别实现了个人身份信息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的联网核查。

## 五、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与使用

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如下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个人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

贷款信息。包括贷款发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实际还款记录、担保信息等。

信用卡信息。包括发卡银行、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信贷领域以外的信用信息。包括电信、水费、电费、燃气费等公用事业费用缴纳信息，住房公积金信息、养老保险信息、欠税信息、法院判决信息等。

目前，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来源主要是商业银行等机构收录的个人基本信息、在金融机构借款和担保等信贷信息。这些信用信息由商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标准及其有关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个人信用数据库报送。信贷领域以外的信用信息不断整合，逐步扩大数据采集范围。

个人信用信息的使用也有明确的规定。一是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二是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查询自身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三是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法律规定可以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四是信息使用者应当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

## **六、个人隐私保护**

个人信用记录里涉及很多个人信息，许多人担心资金的信息被人随便窥探，隐私权得不到保护。不必担心，征信系统采取了

许多措施，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

（一）严格规范个人征信业务。《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除依法公开的个人信息外，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同意不得采集；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的，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超过 5 年，超过的应予删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他人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征信机构不得违反规定提供个人信息。

（二）禁止和限制采集的信息。《征信业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禁止和限制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信息包括：禁止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采集的除外。

（三）个人对本人信息享有查询、异议和投诉等权利。个人可以每年免费两次向征信机构查询自己的信用报告；个人认为信息错误、遗漏的，可以向征信机构或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异议受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处理；个人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并限期答复。个人对违反《条例》规定，侵犯自己合法权利的行为，还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保护个人隐私。主要措施有：一是限定用途。除了本人以外，商业银行只有在办理贷款、信用卡、担保等业务时，或管理贷出款项、发出信用卡时才能查看个人信用报告。二是保障安全。个人信用信息是通过保密专线从商业银行传送到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这个过程中没有任何人为干预，由计算机自动处理。整个系统采用了国内最先进的计算机防病毒和防黑客攻击的管理系统，其安全性是国内一流的。三是查询记录。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还对查看个人信用报告的商业银行信贷人员（即数据库用户）进行管理，每一个用户都要登记注册，而且计算机系统还自动追踪和记录每一个用户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情况，并展示在个人信用报告中。四是违规处罚。对违反规定获取、查询、使用、管理或泄漏个人信息的单位和人员有严厉的处罚规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此同时，用户是自己个人隐私最好的保护者。首先，用户在填写信贷业务申请表时，应留意申请表中的授权查询条款或其他书面授权文件。其次，个人应定期查询自己的信用报告，根据信用报告中的查询记录判断是否有可疑情况，发现未经授权的查询，要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第二节 个人信用**

### **一、什么是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信用报告是征信机构出具的记录个人过去信用信息的文

件，它系统全面地记录个人信用活动、反映个人信用状况。它可以帮助交易各方了解对方信用状况，方便个人达成经济金融交易，可以说是个人的“经济身份证”。

个人信用报告主要包括以下信息：

（一）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二）贷款信息：何时在哪家银行贷了多少款、还了多少款、还有多少款没有还、是否按时还款等。

（三）信用卡信息：办理了哪几家银行的信用卡、信用卡的透支额度、还款记录等。

（四）查询信用报告的记录：计算机自动记载何时何人出于什么原因查看了个人信用报告。

## 二、如何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 （一）查询机关

如果个人需要查询自己的信用报告，可以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个人所在的当地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征信管理部门提出查询申请。经过身份验证后，征信中心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征信管理部门向查询人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 （二）查询需要提供的资料

查询时，要如实填写个人信用报告本人查询申请表。届时，需要带上查询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复印件要留给查询机构备案。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内

地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等。

### （三）查询是否收费

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一种服务，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

## 三、如何避免出现不良记录

在日常生活中容易出现不良记录的行为：一是信用卡透支消费没有按时还款而产生逾期记录；二是按揭贷款没有按期还款而产生逾期记录；三是按揭贷款、消费贷款等贷款的利率上调后，仍按原金额支付“月供”而产生的欠息逾期；四是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时，第三方没有按时偿还贷款而形成的逾期记录。

在日常生活中，个人发生信用交易后，应随时留意还款日期，加强与金融机构信贷员等有关业务人员的联系，按时归还贷款本息或信用卡透支额。同时，在信用卡等停用时，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停用或注销手续。

## 四、不良信息会保存多久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一般为该笔贷款或信用卡欠款还清之日）起保存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 五、如何修复自己的信用记录

个人应当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良好的信用意识和习惯，避免出现不良记录而给自己造成不利影响。首先是注意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和还款习惯，对于日常消费、贷款和各类缴费，要注意还

款期限，避免出现逾期，以诚为本，恪守信用，树立良好的信用意识；其次是妥善安全地进行有关信贷活动，并做好关联预警提示。选择合适的还款方式，采取有效的提醒措施，确保每笔贷款和信用卡按时还款。

如果目前您的信用报告中已存在不良记录，那要避免再出现新的不良记录，并尽快重新建立个人的守信记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判断用户的信用状况时，着重考察的是用户近期的信贷交易情况。如果您偶尔出现了逾期还款，但此后都是按时、足额还款，这足以证明您信用状况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

## **六、银行发放贷款为什么要考察个人信用记录**

商业银行是经营风险的机构，通过考察个人信用记录，可以及时掌握借款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将未来发生风险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通过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一方面，商业银行能够掌握申请人已经发生的银行借款的情况，即申请人当前的负债状况，再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职业、收入、担保物等情况，分析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确定是否给其发放贷款及贷款多少；另一方面，个人信用报告中提供的申请人的历史信用记录，还能帮助商业银行分析判断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帮助商业银行更好地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

## **七、个人信用报告异议处理及流程**

如果个人用户对自己的信用报告有异议，可以通过三种渠道反映出错信息，要求核查、处理。一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所在

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部门反映；二是直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反映；三是委托直接涉及出错信息的商业银行经办机构反映。

如果对最终处理结果仍有争议，还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申请在信用报告中加入个人声明。